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6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王委員靚琇代理）記錄：陳學祥
- 四、出席人員：略。
-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 六、宣讀第 1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審查案件計 1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136-1、136-2、136-3、136-4：不准予撤銷徵收。
- （二）提案編號 136-5：補正後准予廢止徵收。
- （三）提案編號 136-6：補正後准予徵收。
- （四）提案編號 136-7、136-9：准予撤銷徵收。
- （五）提案編號 136-8、136-10、136-11、136-12、136-13、136-14、136-15、136-16：准予徵收。

- 八、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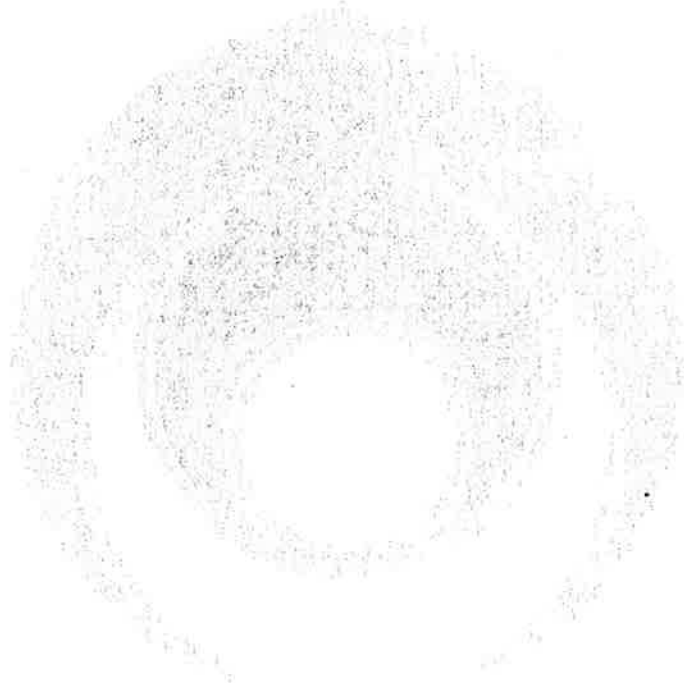
- （一）第 1 案：高雄市政府辦理鳳山圳滯洪池工程備查案件（如附件 3），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10365 號函有關高雄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3372-1 及 3373-1 地號 2 筆土地不生徵收效力。

- （二）第 2 案：臺中市政府辦理昌平路延伸工程，申請徵收失效案，經該府重新檢討結果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遂撤回上開申請徵收失效 1 案。

決 定：洽悉，同意照案撤回。

九、散會：下午1時20分。



提案編號第 136-6 案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東區 20M-70 道路開闢工程，申請徵收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272-150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60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7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101502 號及 106 年 6 月 19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126422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6 年 5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39888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5101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100000 公頃，以租用方式取得面積 0.394100 公頃。

決議：

- 一、補正後准予徵收。
- 二、請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並以書面併同修正後之計畫書送部：

- (一) 縱本工程開闢後可加速鄰近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區之發展，然對於附近其他公共設施（如建國市場、樂業國小）之效益與公益性為何？請加強補充說明。
- (二) 本案工程範圍土地高達 8 成均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公司）所有，依臺中市政府代表列席說明臺糖公司所有土地均採租用方式辦理，並獲其同意，惟租約係每年簽訂，然本案為道路工程，案內土地大部分為既成道路，既經該府評估應取得所有權為宜，則就臺糖公司土地採每年簽訂租約方式是否妥適？宜請再酌，並請補充說明租用契約內容及租用臺糖公司土地部分未來取得期程之規劃。
- (三) 本案工程範圍內除臺糖公司外，其餘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知悉臺中市政府與臺糖公司簽訂租約之情形及條件？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保障民眾權益，請就同一租約條件再詢問工程範圍內尚未取得所有權民眾採租用方式辦理之意願。

理由：

- 一、本案道路工程總長度 290 公尺，寬 20 公尺，主要係為健全臺中車站及建國市場周邊道路，並加速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地區之發展，透過本工程銜接建成路及進德路，有助於東區既有市區與區段徵收範圍內之聯通，促進該區段徵收案之發展，爰進行本道路開闢工程。道路開闢後，可強化樂業國小南側橫向道路聯繫功能，活絡地區交通路網，有助於車流順暢及對周邊居民之行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保障用路人及周邊居

民之生命財產。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用地勘選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及既有道路施作，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並就損失最小地方為之，工程施作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